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9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及标的金额，交易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上海分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于2016年6月7日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旨在顺应金融业的创新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资本三方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和资源，增强纵深服务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公司及上海分行、光大资本建立核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政策法规允许的框架内开展全面业务合作，谋求长远共同发展。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分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负责人：施顺华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从事同业拆借；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资询、见证业务，远期结售汇，经银监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光大资本

名称：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卫民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光大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合作领域和内容

1、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资本三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三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组建产业并购基金、资本市场运作、交叉宣传和信息

交流等领域开展全面互补合作，共同推动三方业务发展和创新。

2、组建产业并购基金

（1）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资本三方将合作组建产业并购基金，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体育、文化以及互联网等新兴行业。

（2）上海分行将为并购基金提供必要的融资支持。

（3）光大资本将利用自身在金融及资本运作方面的优势，协助公司就并购标的进行判断、协助募集资金并协助完成并购基金运作的其他必要事务以及提供必要的咨询支持。

（4）公司将利用在互联网产业资源，寻找并推荐优质标的。

以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进行。

（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如一方决定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四、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充分利用合作伙伴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合作组建产业基金，通过并购、产业整合等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行业布局，帮助公司整合产业优质资源，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因部分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7 日